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翰

相 對 人 金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7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,969,017元後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5年5月5日114仲雄聲義字第001號仲裁判斷書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78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判決確定、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而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5月5日作成114仲雄聲義字第001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；惟聲請人不服，於115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補字第578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供擔保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停止執行者，乃仲裁判斷之執行力，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裁定，乃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裁

01 定停止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同，並不以聲請強制執行
02 為必要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8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03 再按法院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准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
04 行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
05 其金額之多寡，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
06 遭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72號
07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
08 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
09 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0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
11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12 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
13 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
14 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15 三、經查：

16 (一)聲請人主張已就系爭仲裁判斷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
17 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為證，且確經本院受理在案，是聲請人
18 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，核與仲裁法
19 第42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0 (二)又系爭仲裁判斷主文命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
21 同）14,294,540元，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前開債權金額計算至本案訴訟
23 繫屬前一日即115年6月1日，共計15,289,283元（小數點以
24 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利息試算表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聲
25 請停止執行若有不當，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
26 之損害，應為自系爭仲裁判斷停止執行時起至本案訴訟程序
27 終結時止，相對人就上開債權額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；
28 兼衡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
29 元，屬於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再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訂
30 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第一、
31 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

01 月、1年6個月，加計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，合
02 理預估相對人因審理而延宕執行可能遭受損害之期間約6年6
03 個月，是相對人於審判確定前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約為4,96
04 9,017元【計算式：15,289,283元×5%×6.5年=4,969,017
05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堪認本件擔保金應以4,969,01
06 7元為適當。

07 四、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陳玉芬